证券代码: 874885

证券简称: 鑫巨宏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以下修订不进行逐条列示:

-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涉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 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修订前

##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 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 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

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 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 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合计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 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 董事;(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 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前款所称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 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提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 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 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 名及以上董事。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提 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董事

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单个推 荐人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 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公司章程关于 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 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单个推荐人推荐 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 的独立董事人数。2. 董事会向股东会 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 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 事候选人的名单。股东会以累积投票 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二)监事 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候选 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 人数。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3. 监事会向股东 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 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 单: 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 事候选人的名单。

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单 个推荐人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 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公司章程 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除 外。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单个推荐 人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 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 董事会向 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 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 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股东会以累积 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为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或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公司

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为7人, 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人,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或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原《公司章程》作废。

章程》作废。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 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

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以上职责权限,审计委员会还需行使以下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监督公司的法规遵守情况: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且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特殊情况除外。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 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 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 当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 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 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并负责公司 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 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 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 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 传送。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消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 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 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后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相 关事项时;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
- (三)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 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 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发现公司经营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的内容,以及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